#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##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四)

【 】有關全民身分證換發新舊同時流通之混淆時期,恐影響選務之混亂,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特發佈新聞指出,新舊身分證同時流通期,辦理之各項選舉,其選舉人名冊上均會註明是否換發身分證,已換發者務必使用新身分證,倘仍以舊證辦領選舉票,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不發給選票。

全民身分證換發將於明年底截止,這段時間內將辦理之選舉,包括嘉義市立委補選、村里長、北高二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等,屆時在新舊身分證同時流通之混淆時期,恐影響選務之混亂,已引起選務人員之重視,為此中選會目前正積極研擬相關措施。

中選會指出,依據內政部規定,身分證遺失,申請補發後,若尋獲原證,應即繳回依法處理,不得留下繼續使用,故已報失之身分證應視為無效。所以新式身分證換發時,如有民眾雖已申報遺失後復尋獲,仍保留舊證,而以舊證辦領選票,將不會發給選票。

同時,中選會強調,選舉人名冊上均會註明是否換發身分證,但如有不肖份子,故意拿新舊身分證前來重複領票,是妨害投票行為,必須負刑事責任。

至於在這段新舊證換發混淆時期,如何加強證明已領過選舉票,譬如過去於舊證蓋戳記、或使用電子讀卡機辨識等替代措施,中選會正積極研究中。